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戴國恒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戴國恒自民國114年3月3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05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
06 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07 「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
08 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
09 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
10 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
11 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
12 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
14 2,140,208元，於聲請更生前兩年收入共1,660,209元，現任
15 職於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專員，每月收入約35,0
16 0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為17,000元，與胞兄共同扶養
17 母親，每月支出扶養費4,000元。聲請人曾向本院聲請債務
18 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號）不成立，又聲
19 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未
20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
21 更生程序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8月12日
24 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8號消債
25 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10月17日調解不成立，並當
26 場聲請本件更生程序，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5至6、80至
27 81頁）。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
28 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
29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二)查聲請人名下僅機車一台（車號000-0000，106年出廠，已
31 逾折舊年限、已設定動產擔保）、汽車一台（車號000-000

01 0、105年出廠、已逾折舊年限、已設定動產擔保），此外無
02 財產（本院卷第27頁）。聲請人任職於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3 擔任業務專員，自陳每月收入約35,000元，查聲請人陳報
04 自112年1月至113年12月薪資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約為29,487
05 元（本院卷第123至138頁，詳如附表一所載），已低於聲請
06 人自陳月入35,000元，是於查無其他固定收入之情形下，應
07 認聲請人所述為可採，本院爰以每月35,000元，作為聲請人
08 更生期間之收入。又本條例所稱「固定收入」，須債務人之
09 所得在一般情形下，可得期待將持續固定保有者，始當屬
10 之，而本件聲請人陳報獎金、年節金等項目之發給，性質上
11 屬恩惠性之給予，並非勞工可事先預估其數額，亦取決於公
12 司經營良窳、景氣榮枯、經營決策等而定，並非預先可推
13 估，是聲請人陳報固定收入以外之獎金、年節金等部分，難
14 認屬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固定收入，併予敘明。

15 (三)就聲請人主張支出及扶養部分：

- 16 1.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00元，未逾衛生福利
17 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
18 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並未逾一
19 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屬可採。
- 20 2. 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又接受扶養權利者，
21 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1114、1117
22 條定有明文。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
23 財產維持生活者而言；反面言之，如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
24 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
25 23號、78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參照）。聲請人主
26 張其與胞兄共同扶養其母親，經聲請人陳報其母親之戶籍
27 謄本、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28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身心障礙證明、長照服務提
29 供單位選擇表、照顧組合明細表、個案訪視紀錄暨評估結
30 果說明單、居家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醫療費用收據
31 等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8至29、54至56、156至176

頁），堪認聲請人之母親無收入、名下無財產、為重度身心障礙人士、需人照顧且無可供維持生活之財產及收入，確有受扶養之必要，聲請人主張其與胞兄分擔後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4,000元，未逾前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範圍，尚屬合理。

(四)聲請人於113年8月12日聲請調解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2,140,208元。經函請相對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結果，現況如附表二所示，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之部分，即以相對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至相對人未陳報債權部分，則以聲請人所陳報之金額為準。經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認定為1,807,993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債務總額12,000,000元之上限。又裕富公司有擔保債權預估行使權利後不足清償額為全部（本院卷第69頁），然考量上開設定動產擔保之機車為106年出廠，已逾固定資產折舊年限，債權人亦預估行使擔保後仍無法受償，爰列無擔保債權，併此敘明。

(五)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00元及扶養母親支出扶養費用4,000元後，尚餘可支配所得約為14,000元，若以聲請人陳報之還款計畫即以其全部用以清償債權人，則需約129月，即10年餘方可清償，已逾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建之基準，遑論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持續增加中，是本院依聲請人現況之年齡、財產、勞力、健康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堪認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1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2 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
03 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5 民事庭 法官 蔡易廷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9 書記官 王品涵